

法院公告

杨虎:

本院受理原告威海中威橡胶有限公司诉被告折利军、杨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刘巴特尔、刘苏和: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洪宇与被告刘巴特尔、刘苏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金志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轩继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5**民初**2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金志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轩继忠借款本金**30000**;二、驳回原告轩继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200**元,由金志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王立春:

本院受理原告秦桂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5**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立春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二、驳回原告秦桂敏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元,由被告王立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刘志国(刘治国):

本院受理原告包忠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796**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9日

胡格吉力吐:

本院受理原告都扎拉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4943**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4日

法院公告

张国林:

本院受理原告张维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模板款**24000**元。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贺强:

本院受理原告杨成成诉被告贺强、刘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张陆军:

本院受理原告郑全利(又名郑全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21**民初**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张陆军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郑全利(又名郑全全)借款本金**100000**元。二、张陆军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郑全利(又名郑全全)借款利息**48000**元(以**100000**元为本金,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6**年**3**月**1**日开始计算至**2018**年**3**月**1**日)。三、驳回郑全利(又名郑全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60**元由被告负担,保全费**126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权利人应于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内,持本判决书向本法院书面申请执行,逾期则不予受理。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朱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刘美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王红全: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旭天农资销售中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包德海:

本院受理原告韩阿日斯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法院公告

刘国良:

本院受理原告宋利彪与被告刘国良、李晓飞、刘振飞、周明全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2527**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刘国良:

本院受理原告宋利彪与被告刘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2527**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包红霞(又名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高艳来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包红霞偿还原告高艳来欠款本金**2200**元,支付利息**660**元;偿还原告从**2018**年**2**月**18**日到欠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红霞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内蒙古花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亢锐、杨润姚、亢杰、卢振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平诉被告内蒙古花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亢锐、杨润姚、亢杰、卢振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饮食服务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巴彦塔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饮食服务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刘静、张蕴梅

我院受理的李小军申请执行刘静、张蕴梅**(2015)**呼仲执证内字第**59**号公证债权纠纷一案,我院对被执行人张蕴梅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街便民市场-**1**层**1001**号商业房地产的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经过**3**次拍卖均流拍。申请人申请计算从**2015**年**9**月**1**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所产生的利息、迟延履行金,经计算**2015**年**9**月**1**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所产生的一般债务利息**1627097.50**元利息、迟延履行金**857939.88**元,合计**2485037.38**元。现公告送达内财信达专审字**(2018)**第**60**号专项审计报告,如对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有异议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院提出异议,逾期我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法院公告

王宝柱:

本院已受理原告叶西生格诉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要求被告王宝柱给付承包耕地款**1488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宝柱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格日乐吐: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宝柱诉你、付扎拉根白乙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全喜:

本院已受理原告陈玉来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18)**内**0521**民初**50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要求被告全喜给付借款**49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全喜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苏雅拉吐:

本院已受理原告陈玉来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18)**内**0521**民初**508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要求被告苏雅拉吐给付借款**8500**元,支付利息**51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苏雅拉吐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刘晶、关红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被告关红亮、刘晶、长春欧亚集团通辽欧亚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02**民初**3334**号、**(2018)**内**0502**民初**33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孙秉义:

本院受理申请人徐润才与被告孙秉义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财保**17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本院受理陈家富、车连生、张小兰申请宣告车彩凤失踪一案,经查:车彩凤,女,1986年4月13日出生,住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兵州亥乡袄太村15号,身份证号码:**152629198604130583**,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车彩凤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